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第 11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 20 分

貳、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參、主持人：李常務董事安妮

肆、出席人員

記錄：莊淳惠

陳董事長時中	劉毓秀 <sup>代</sup>
李常務董事安妮	李安妮
黃常務董事淑英	請 假
王常務董事兆慶	卓春英 <sup>代</sup>
黃常務董事煥榮	黃煥榮
徐董事國勇	李安妮 <sup>代</sup>
吳董事釗燮	何碧珍 <sup>代</sup>
潘董事文忠	黃煥榮 <sup>代</sup>
蔡董事清祥	吳秀貞 <sup>代</sup>
許董事銘春	伍維婷 <sup>代</sup>
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董事	陳秀惠 <sup>代</sup>
吳董事秀貞	吳秀貞
方董事念萱	許秀雯 <sup>代</sup>
伍董事維婷	伍維婷
卓董事春英	卓春英
劉董事毓秀	劉毓秀
何董事碧珍	何碧珍
陳董事秀惠	陳秀惠
許董事秀雯	許秀雯
蘇監察人建榮	請 假
朱監察人澤民	請 假
呂監察人觀文	呂觀文

##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郭科長勝峯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李科長育穎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李副參事樹東
勞動部	廖參事為仁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羅副處長文敏
財政部國庫署	馬主任秘書小惠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黃副處長鴻文
本會	簡執行長慧娟
	黃副執行長鈴翔
	顏組長詩怡、李組長芳瑾、陳組長慧怡、 莊組長淳惠、李研究員立璿、張研究員 琬琪、謝研究員依君、蔡研究員淳如、 廖研究員尉如、廖研究員慧文、薛專員 淳雅、張助理幹事政榮

## 陸、推選會議主席：

本次會議陳董事長時中因公出國，經推舉由李常務董事安妮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 柒、報告案

第 1 案：本基金會第 11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洽悉。

第 2 案：有關本基金會葉董事俊榮因職務異動，其兼職改聘案，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第 3 案：提報本基金會 108 年度 1 至 2 月業務執行報告案。

決 定：一、有關本會籌組民間團體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非政府組織會議之執行情形與辦理成效，請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

報告。

## 二、餘，洽悉

第 4 案： 提報 108 年度慶祝國際婦女節活動執行報告案。

決 定： 洽悉。

## 捌、討論案

第 1 案： 有關本基金會 107 年度業務執行報告及決算書表，提請核定。

決 議： 照案通過，請依規定送請主管機關審核，並將相關表件送請三位監察人提具監察報告後，於本會網站公告。

第 2 案： 有關本基金會 107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暨 108 年度績效目標，提請核定。

決 議： 一、108 年目標填報表第一點「關於婦女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研議事項」，辦理婦女/性別相關政策研究之篇數，由原目標值 1 篇調高為 2 篇。

二、餘，照案通過。請將修正版本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第 3 案： 本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暨員工考核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請依規定提報主管機關備查。

## 玖、臨時動議

案 由： 建請本基金會持續關注 LGBT 等性別權益議題及進行相關研究，提請討論。

提案董事： 許董事秀雯

決 議： 照案通過。

## 發言紀要（依議案順序簡要記錄董事發言如下）

**報告案第 3 案**提報本基金會 108 年度 1 至 2 月業務執行報告案。

### 何董事碧珍

依照去年的經驗，本會補助及委辦的計畫，實際核給的經費比照去年編列的預算會有一點差距，是否可以請說明業務執行情形表列中，核定中或尚未核定的計畫，是否接近原先的預算編列？

### 黃副執行長鈴翔

依立法院規定，本會必須在每年 6 月送出明年度的預算，為了合併考量不確定的計畫或變動的經費，基本上採取保守及預估的方式編列，另外也加強其他經費的開源。目前確實有幾個部會的計畫還沒有完全核定，在工作上我們這兩個月是在處理相關預備的程序。

### 卓董事春英

今年的 NGO-CSW 會議在聯合國也接近尾聲了，是否可以請基金會說明相關補助及審核的機制，以及歷年的成效。有關「HE for SHE 家務共好宣導計畫」中，台灣及瑞典爸爸的攝影展，是否有可能針對南部地區辦理宣導計畫，分享給南部的婦女團體。另外關於本案的業務執行情形表，本會的組長、研究員及專案人員似乎每人都負責一至三個專案，請問每一組的同仁如何分工，是否可以說明人員配置架構。

### 黃副執行長鈴翔

針對 NGO-CSW 的部分，是否可請董事同意我們下次提報完整的專案報告，包括會議的參與過程，以及後續的分享會將討論有關公部門、民間團體及表年代表的角色、建議及意見回饋等，都會再整理說明。第二部分有關 He for SHE 的倡議，除了瑞典爸爸育兒展之外，我們也會辦理臺灣在地的影像收集，因為這個計畫在瑞典方面著作權的取得會有限制及要求，外縣市的佈展會有困難，但是我們臺灣自己的影像是可以的，這幾年我們和在地的婦女中心及縣市政府都有很多配合的聯展計畫，可以委託他們處理。第三個部分有關業務執行情形表列，由於是以

本會成立的宗旨去安排業務順序，不是以本會的組別來區分，另外本會的人力也會彼此支援，因此沒有辦法很清楚切割每一組的業務，本會的組長除了該組業務的督導和控管，本身也有執行專案計畫，為了讓各位董事了解本會業務的運作，未來我們會將本會人員組織表一併附上提供參考。

### 卓董事春英

以本會成立的宗旨來區分業務項目可能鑑別性不是很好，各個項目的相似度偏高，是否可以改善？

### 李常務董事安妮

我閱讀上也有相同的感受，不過合併後面討論案有關衛生福利部要進行的考核架構，就會了解為什麼要這樣呈現，可以方便進行一整年的業務績效考核以及執行列管。

有關 APEC 計畫相關的業務項目，看起來有關政策研擬的預算分配上是比較少的，因為基金會也一直期許自己往智庫的方向發展，計畫執行上也不會只限於國際會議的參與，是否可以再考慮一下給予充足的預算辦理政策議題的引領。

### 吳董事秀貞

政府的委辦案經費會有通案性的刪減，不過因為今年相關計畫有申請到五萬元美金，所以「APEC 婦女經濟論壇」一案中包括智慧科技女農範例影片拍攝和政策知識工具包的部分都是以這部分經費支應。政策研擬的部分的確需要經費，但是國際會議的出團費用還是會佔比較高的比例。

### 李常務董事安妮

有關「婦女經濟議題與政策研究」一案是否可以再說明內容，另外基金會為了爭取資源需要針對不同部會的標案配合相關的規格，也希望各位董事針對減輕行政程序的部分給予建議及協助。

### 黃副執行長鈴翔

基金會的常務董事、董事及監察人對於本會經費的爭取已有很大的幫助，我們自

己也需要找到發展上的差異性及走向才能整合各界的資源。關於我們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的區分方式較為零散，會再討論計畫執行面的呈現如何兼顧到計畫的精神，也回應到績效的呈現，另「婦女經濟議題與政策研究」一案也簡短報告，早期是以發展性別工具為主，到後來發展五大支柱，加強經濟面的結合，現在透過子基金做到性別議題融入相關的論壇等，今年智利也將婦女議題列入優先議題，所以整個 APEC 議題發展上，可以看出 PPWE 希望能夠加強本身在 APEC 的影響力，也透過不同的形式強調本身與各相關人員的合作，這也會影響我們如何在整個 APEC 工作策略上，呼應到各個論壇加強合作機制及促成合作關係的趨勢。

### 李常務董事安妮

基金會在 APEC 的婦女議題上確實從頭到尾都有掌握到重點性的發展，在這幾年跨論壇的發展方向上，不少部會也逐步透過子基金的關係參與進來，不過其最終目的還是要提升女性的經濟力，這個部分基金會都有長期的經營。另外有關卓董事春英關心的 CSW 相關計畫，我印象中每年都會有出國報告。

### 卓董事春英

這個計畫也很久了，是否針對歷年進行綜合性的成效報告或機制說明，除了讓各位了解，同時也進行績效評估，並參考其他婦團意見，擴大參與率。

### 伍董事維婷

我贊成下一次可以有一個討論的機會，因為包括像臺北市也很積極在規劃，也有一些策略的討論。

### 李常務董事安妮

CSW 計畫確實也執行很多年了，請於今年辦理時增加歷年成效的回顧。

**討論案第 2 案**有關本基金會 107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暨 108 年度績效目標，提請核定。

### 伍董事維婷

有關第 56 頁財團法人 107 年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第二點「關於婦女權益計畫研

議事項」，目前是放兩個與網站相關的績效指標，不過因為基金會做了很多研究，也期待本身可以成為一個婦女議題智庫，是否可以做一些調整。

### 李常務董事安妮

有關研究的部分應該是放在第一點「關於婦女政策及重大措施之研議事項」，目前目標值只有一篇。

### 黃常務董事煥榮

本案從業務執行的部分討論今年度要完成的目標，建議基金會除了政府和 NGO 之外，也可以將影響力擴散到企業界，例如企業女性董事的比例可以比照中央政府各級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原則予以落實，因此第 42 頁財團法人 108 年目標填報表第六點「關於婦女權益措施宣導與人員訓練事項」，是否有可能針對企業進行性別議題相關宣導，例如工作家庭平衡以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

### 黃副執行長鈴翔

我們一直有在討論如何把企業也拉進性別議題宣導的公私部門網絡裡，也參考了許多作法。簡又新前部長的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除了和企業一起參加 COP 會議，也透過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式來向企業推廣環境能源議題。我們發展優勢就是在 SDG 的目標 5 性別平等上。企業在走向國際化的時候必須要顧慮到 SDG 和企業性平這塊，我們可以在這塊上多著力。例如辦理講座或是獎項，或是把企業拉進 SDG 目標 5 的倡議等。我們有在思考如何和現有的工作方向作搭配和發展，可以同時達到我們要作的國際和公私部門協力的面向，這部份可能還需要很多次的討論，希望能盡快提出辦法。

### 何董事碧珍

有關企業女性董事的比例，在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已經正在進行研究，預計今年會有研究結果出來，甚至政府也開始修正相關辦法，針對國營企業的董事訂定女性董事比例。因此有關這項評估指標，其實經濟部已經有相關的獎項在推展，包括性別主流化標竿廠商等，也許基金會可以跟經濟部了解有哪些部分是基金會可以一起介入來推展的，我們平常都是以福利的體系接觸到婦女團體，如果希

望跨出這個領域，一定要和部會進行合作，在明年度的工作計畫討論會議，可以納入一起思考。

### 陳董事秀惠

有關績效指標的配分，每一個指標項目從 3 分到 13 都有，請問配分的原則為何？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李科長育穎

本案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 107 年績效評估報告，這部分指標去年已經完成訂定，因此目前是提報成果，指標也沒辦法修改。另一個部分是有關 108 年的目標填報，今年基金會除了舊有的指標，還增加三個新的指標，如果各位董事針對指標的部分有希望調整或更新，都可以提出討論，所以應該就這些 108 年的指標去討論。

### 李常務董事安妮

請各位配合確認 107 年的評估指標達成率是否同意通過，再確認 108 年度績效指標是否進行檢討並調整。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李科長育穎

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該年度目標及上一年度績效自評報告應於 3 月 31 日前由各基金會召開董事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再送主管機關評分，目前的文件就是自評的評估報告。

### 何董事碧珍

比較奇怪的部分是指標的配分權重為何是基金會自行訂定？

### 莊組長淳惠

各個基金會自行訂定指標配分後，經董事會通過會送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會有監督小組去檢視指標項目和配分是否合理。

### 黃副執行長鈴翔

過去我們每年也有依法將基金會的績效評估指標，送給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



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小組審核。今年財團法人法通過後，這些績效目標會一併送立法院審核，因此主管機關也會進行相關評估。

### 李常務董事安妮

我們首先來討論 108 年度目標，是否納入剛剛董事提案與企業對話連結的部分？

### 莊組長淳惠

因為目前我們是基於報告案第 3 案的業務項目來訂定 108 年度的目標，今年尚未規劃執行的業務要納入指標就會比較困難。

### 李常務董事安妮

那我們是不是回頭在報告案第 3 案討論今年基金會應該要重點新增推動的工作，並調整配分？

### 吳董事秀貞

因為 108 年目標填報表並沒有包含基金會全部的工作項目，而是選擇重要項目來做為一個衡量標準，也就是我們所說的 KPI 或 PI，所以可以就剛剛董事們討論的業務進行研議，但是不一定要列在指標內，例如剛剛何董事碧珍提到與經濟部的合作等，可以慢慢討論發展成合作模式。

### 李常務董事安妮

所以回到 108 年績效指標的討論，針對 108 年新指標的部分，例如「辦理婦女權益相關法令/公約讀書會或座談會」這項指標，是否 107 年就有相關計畫在進行？辦理的場次有多少？今年計畫的時程及進度為何？目標對象是誰？

### 顏組長詩怡

這個計畫是從原本的 CEDAW 公約相關計畫轉變過來，今年的重點特別放在障礙女性與國際公約的關係這部分，會從五月起規劃三場讀書會，分別討論障礙公約的基本概念、障礙女性與生殖健康的議題，以及障礙女性生養育子女的部分，對象包括婦女團體、障礙團體、青年和一般大眾。

### 李常務董事安妮

所以目前看來都是做得到的。另一個新指標是有關婦女議題溝通平台會議，以往一年辦理的場次是幾場？印象中以前不只 8 場。

### 黃副執行長鈴翔

因為限於經費的關係，實體的平台會議無法像過去一年達到上百場次，目前我們今年開始是以網路的議題討論平台擴展更多民眾的參與及活動串連，形成討論的社群，實體的會議是辦理 8 場。

### 何董事碧珍

請教如果這些年度目標是由基金會自行挑選，要如何和後面第 65 頁附表二「107 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扣合？

### 黃副執行長鈴翔

年度預算原本是要可以對照到我們執行完計畫的績效，但是實際上會有一個時間的落差，現在送出去的 108 年目標，有可能預算上還沒有把握就要先做，所以在目標的設定上可能就必須選擇一些比較有把握完成的，另一方面在編列預算時又要先把可能爭取到的計畫列出來。

### 李常務董事安妮

績效指標的目的應該是所有的工作項目中所選擇的關鍵指標是否有達到目標，以及評量的方式為何，效益評估表是表達年度預算的執行力。我想今天這一案的內容讓大家有點困惑。

新指標的部分還有一個「新住民創業輔導課程」是否有辦法辦理 20 場課程，如果可以的話，顯然基金會對於目標的達成應該都有規劃，那麼有關 108 年目標填報表，如果大家覺得沒有問題是否可以通過？

### 伍董事維婷

本會各項工作的成果應該都可以用研究報告的**形式**呈現，未來 109 年可以考慮納入研究相關評估指標，例如身障公約的讀書會或是新住民 20 場培力課程，辦理完成之後應該有一些新的趨勢可以參考。

### 簡執行長慧娟

109 年可以考慮於第一點「關於婦女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研議事項」指標納入專案計畫行動研究或成效評估研究的報告，成為一個量化的指標。其實 108 年該指標的目標值只訂一篇都太低了，要能夠自我挑戰。

### 李常務董事安妮

請問伍董事維婷是否建議 108 年目標填報表第一點「關於婦女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研議事項」中，與研究報告相關指標的目標值可以再提高？

### 伍董事維婷

只是希望指標能夠呈現基金會有關研究方面的成果。

### 黃副執行長鈴翔

因為衛生福利部轄下有不同類型的財團法人，也有其他財團法人提到他們的業務很難用量化數據來表達執行成效，不過主管機關只能依統一的格式進行量化的考核評估，其中呈現的方式就由各財團法人內部討論。108 年目標填報表的部分我們會加強內容的陳述以呈現實質的內容，而不是只有表面的數據。

### 李常務董事安妮

比照 106 年的目標值有 2 篇研究報告，以及依據 107 年效益評估報告也有一些專案計畫研究報告，請教 108 年的目標值是否可以調高？

### 黃副執行長鈴翔

本會配合以 108 年 2 篇、109 年 3 篇研究報告的目標努力。

### 李常務董事安妮

各位董事同意 108 年目標填報表的內容之後，本案就提報主管機關核備。

**討論案第 3 案**本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暨員工考核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討論。

### 許董事秀雯

上次討論我們已經通過同性伴侶適用人事管理規則，相關福利都予以比照適用。

另外請教基金會為何將性騷擾相關處置辦法修在人事管理規則，通常是分開修訂，如果合併在一起，會牽涉到未來如果有相關法規的修正，就會連動到人事管理規則。

### 黃副執行長鈴翔

之前性別工作平等法通過的時候，就直接將相關辦法修進人事管理規則。

### 何董事碧珍

上次我有提到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家中若有未滿 3 歲幼兒應該享有彈性工作時間，這個部分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分工小組已經提出，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公務體系研擬規劃試作方案，上次董事會議提出討論時因為李常務董事安妮建議 30 人以上企業才需將相關辦法修進人事管理規則，但是因為本會是推動婦女權益相關單位，若目前公務體系已經開始規劃，那麼本會是否可以一起調高標準，在人事管理規則中呈現？

### 簡執行長慧娟

這次人事管理規則的修改版本，是依照衛生福利部人事處的意見辦理，政府對於公設財團法人的福利是比照主管機關來規定，若公務體系有完成相關辦法的規劃，本會再配合辦理。

### 李常務董事安妮

若各位對本案無意見，請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續予討論 **報告案第 3 案** 提報本基金會 108 年度 1 至 2 月業務執行報告案。

### 李常務董事安妮

針對剛剛基金會於年度業務八大目標要如何推動企業性別平等宣導的部分，除了可以考量於第六點「關於婦女權益措施宣導與人員訓練事項」及第八點「其他有關婦女權益、性別平等之促進發展及推動事項」項下來規劃，也請黃副執行長鈴翔說明就各位董事關心的這個議題，在實務工作及預算經費的來源上，可以如何規劃？

## 黃副執行長鈴翔

首先我們會先了解經濟部目前和企業合作的面向與性別平等議題結合的可能性，再確認資源的籌措要如何進行，作為我們今年努力的方向。另外我們也會嘗試在現有的工作計畫中邀請企業擔任共同贊助廠商，促進相關的合作，於第八點「其他有關婦女權益、性別平等之促進發展及推動事項」項下的「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計畫中加深與企業合作的面向。我們也預計於 4~5 月邀請董事們來討論本會在 CSW 會議如何發展更積極的角色，配合今年本會為了參與 CSW 會議出版的「Women for SDG」英文報告書及正在整理的中文版本，也希望未來可以依據這個架構與私部門進行合作。過去我們和經濟部的合作確實比較不容易搭上線，有關婦女和經濟議題合作的可能性，也請各位董事多多協助。

## 卓董事春英

回應李常務董事安妮和黃常務董事煥榮提到的，我們是否有可能先了解經濟部所屬的國營事業及其轉投資的民營企業，其董監事的性別比例概況如何？是否可能請基金會進行調查？

## 何董事碧珍

經濟部四家國營企業都有相關的調查。

## 李常務董事安妮

有關要求企業董監事成員性別比例的合理性，目前引用的報告主要提到董監事成員的女性比例愈高時，公司的報酬率越高，但是並不見得能夠形成一個共通性的理論，例如臺灣本土的研究提到董監事女性的比例愈高，表現在財務報表的透明度愈高，但是對於公司的盈餘不一定有顯著關係，所以我要求經濟部去進行本土企業或至少上市上櫃公司的董監事成員性別比例分析，並從經濟學或管理學上的指標來研究，才能依此修改公司法，何董事碧珍提到經濟部的性平小組開始在研議，我覺得非常好，但是其中是否有考慮到性別因素？其實基金會一直以來和經濟部比較有關係的是在微型創業領域，例如飛雁女性創業計畫，可惜的是飛雁計畫十幾年來，女性創業者和各地飛雁協會都不見了，如果基金會現在要和企業界有連結，其實這是一個很好的銜接點，如果經濟部都有在執行相關計畫，就

希望他們定期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小組報告，從性別平等的觀點是否有相關的成效。SDG 目標 5 和 SDG 目標 10 其實也是在講平等，對於這個議題來說也是一個很好的銜接點。不過為什麼基金會和經濟部會比較無法合作，主要是基本價值和思維邏輯不太一樣，我們最多只能夠從社會型企業著手，大型企業一開始就要知道利潤的部分。

### 何董事碧珍

目前經濟部有關性別議題的切入點，是從穩定企業內部的女性就業，減少異動性為主。因為李常務董事安妮也有提到企業講求的是利潤，經濟部的作法是以這個方向去要求企業留住人才。

不過如果 108 年的計畫都已經訂定，可以請黃副執行長鈴翔參考，像 HE for SHE 這個案子如果國內的做出來了，我認為不要跟他們合作，其實長期辦理所產生的效益可能都比較好。

### 陳董事秀惠

針對企業的宣導，也可以從大型企業的形象廣告著手，讓他們有性別平等的意識，或是在公共場合設置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看板等，或許不是一個很快達成的方式，但是也提供作為參考。

### 李常務董事安妮

所以我們必須進行本土的研究，將性別議題和企業最重視的部分產生關聯性，這個部分要馬上請基金會來做會很辛苦，希望我們可以各自努力。

### 許董事秀雯

我從日本的同志遊行活動提供一個想法，日本參與同志遊行周邊活動的人數應該是數倍多於臺北的同志遊行活動，包括各家廠商及各國駐日代表也都有設攤或參與，展現自己是 LGBT 友善企業，反而在臺灣女性主題的遊行或是活動就很少了，如果可以有一些性別友善的主題活動，並找大型企業洽談合作，可以展現這個議題在社會上的能見度，相關活動如果辦在假日有家庭的參與更可以將相關議題生活化。

## 李常務董事安妮

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大家先放在心裡，因為要有計畫預算才能執行業務，108 年度的業務就先不做修改了。

**臨時動議** 建請本基金會持續關注 LGBT 等性別權益議題及進行相關研究，提請討論。

## 許董事秀雯

因應今年 5 月 24 日同婚的通過，是否可以請基金會在目前既定有研究項目或是相關的業務上，融入第三性別的性別登記、性別承認、雙性人及 LGBT 等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希望基金會以智庫的角色提供資訊，建議政府充實相關政策。

## 李常務董事安妮

針對基金會業務的討論，除了提出工作，看起來我們還需要幫忙找到相關計畫經費才能進行，如果是現有的業務項目，或是目前正在進行的工作，就請基金會注意到該領域議題，並於辦理時需具備相關意識即可。